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9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无法获得审批通过导致交易被终止、交易价格无法达成一致导致交易被终止等多项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中止、取消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产生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华鲲振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云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新发展,证券代码:000628)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及 2023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6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69)。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各方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照《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并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5)、《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86)。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等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成都市国资委审核后报成都市政府审定,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予以注册等决策及报批程序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涉及审批程序复杂、预计周期较长,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审批通过,以及取得相关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审批通过,则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9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公司"或"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生化")收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市监反垄处〔2023〕202301401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一生化实施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注射用硫酸多黏菌素 B 的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的规定,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公平高价行为。

根据《反垄断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综合考虑一生化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等因素,同时考虑一生化对违法行为负次要责任,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责令一生化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37,877,876.17 元,并处 2022 年销售额 3%的罚款,计人民币 124,198,555.94 元。

二、整改情况

为确保公司长期稳健运营,维护投资者利益,事件发生后,公司立即采取了以下措施:

1.集团高度重视,要求一生化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同时在药品生产等方面进行统筹规划,确保市场药品供应。

2.强化内部控制,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监督,完善反垄断合规制度体系,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符合相关法规和监管要求。

3.在集团范围内加强法规培训,进一步提升反垄断合规意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罚没款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99%和 8.226%,将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将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但整体影响有限。上述事件未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事件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缴款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作进一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3—06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外出售资产的进展暨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洛阳钼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将其所持 CMOC Mining Pty Ltd(以下简称"CMOC Mining")之 100%股权、洛阳钼业之全资子公司 CMOC Limited(中文名称"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钼控股")将其所持 CMOC Metals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CMOC Metals")之 100%股权分别作价 755,999,999 美元、1 美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Evolution Mining Limited(以下简称"Evolution"或"买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公司及子公司不再持有 CMOC Mining、CMOC Metals 之股权,CMOC Mining、CMOC Metals 不再构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本次交易预计给公司带来 2.52 亿美元净收益。

以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相关税费核定可能会有偏差,具体信息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坚持聚焦战略,围绕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持续为所有利益相关方创造最大价值。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22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和其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为本案被告。

3、涉案的金额:合计 14,900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珠海恩捷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为(2023)粤 73 知民初 2419、3054 号】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股份")对上海恩捷和珠海恩捷提起诉讼。在起诉状中,金力股份声称上海恩捷和珠海恩捷侵犯其专利权,并申请经济赔偿共计 14,900 万元。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金力股份

被告:上海恩捷、珠海恩捷

2、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为专利号 ZL201810969215.2 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电池用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专利号 ZL201810859589.9 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权人。在起诉状中,原告声称被告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共同使用侵犯涉案专利权的侵权方法,大量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侵权产品,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 ZL201810969215.2 号、ZL201810859589.9 号发明专利权,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立即停止使用侵犯该专利权的产品制造方法;要求判令被告立即销毁侵权产品库存以及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要求判令被告就 ZL201810969215.2 号发明专利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就 ZL201810859589.9 号发明专利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9,900 万元,和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尚未以单独公告形式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合计涉案金额为 883.32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上海恩捷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和制造,具备市场领先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所生产的隔膜产品均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知识产权许可。同时,公司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始终坚持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将全力应诉,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传票》;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7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实丰文化;股票代码:002862)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4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 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2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 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27%。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6.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7.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届满。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1)2021 年及 2022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5.4 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2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 IND 申请不少于 3 个,或 2021 至 2022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 IND 申请不少于 5 个; (3)临床开发:2022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新药物 NDA 及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 2 项,或 2021 至 2022 年度累积共申报并获得受理的新药物 NDA 及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 4 个。	(1)2021 年及 2022 年营业收入累计人民币 57.88 亿元; (2)2022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 IND 申请为 3 个(详见 2022 年 2 月 8 日、4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22-006、007、019 的公告); (3)2022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新药物 NDA 及扩展适应症(sNDA)为 3 个(详见 2022 年 2 月 2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22-011、058、080 的公告); 综上所述,以上三项均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100% 良好:100% 合格:70% 不合格:0%	(1)激励对象为 1 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1 名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比例为 100%。 (2)激励对象为 2 名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0,000 股。根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810,000 股,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二)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 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27%。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	严庞科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	360,000	360,000	0	480,000
2	吴楠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150,000	150,000	0	200,000
3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2 人)		1,000,000	300,000	300,000	0	400,000
合计(4 人)			2,700,000	810,000	810,000	0	1,080,000

注:激励对象严庞科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吴楠为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97,437,762	53.62		810,000	596,627,762	53.55
高管锁定股	595,547,762	53.45			595,547,762	53.4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90,000	0.17		810,000	1,080,000	0.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6,680,208	46.38	810,000		517,490,208	46.45
三、总股本	1,114,117,970	100.00	810,000	810,000	1,114,117,97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的股本结构。

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许家涵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12-16
过往从业经历	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自营资金部职员,200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交易部总监助理、交易部副总监、交易部总监、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监,投资总监、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经济学、文学双学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赵正中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12-16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中国纺织大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加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息技术部副总监、监察稽核部副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工学学士

注: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许家涵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3-12-1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本公司总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 2023 年 12 月 16 日起,马铁刚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职务。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3-042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韶娄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长韶娄公司作为被合并方将注销法人主体资格,公司将承继长韶娄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3-032)、《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34)。

近日,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已完成长韶娄公司的注销手续。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3-07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11 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53.34	20.51%
业务完成量(亿票)	21.64	32.95%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2.46	-9.36%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3-045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 1 项美国专利及商标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含酮羰基的疏水性抗肿瘤药物及其级合物、含有级合物的纳米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US 11,833,128 B2	2019.3.5	2023.12.5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为美国专利及商标局授权的公司在研抗肿瘤新药 JJH201601 的化合物和用途专利。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发明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拓展部:010-83251777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